附件：

**泉州师范学院单位网站建设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网站名称 |  | | | 拟申请目录 |  |
| 申请原因 |  | | | | |
| 建站方式 | 站群系统 | □系统模板 | | 模板编号 |  |
| □自建模板 | | | |
| 独立建设 | 网页技术 | | □静态HTML  □动态： □ASP □PHP □JSP □PERL  □其它 | |
| 数据库 | | □无  □ACCESS □MYSQL □MSSQL □ORACLE  □其它 \_\_\_\_\_\_ | |
| 交互式栏目 | |  | |
| 单位负责人 | 姓 名 | |  | 电 话 |  |
| 网站管理员 | 姓 名 | |  | 电 话 |  |
| 工 号 | |  | QQ |  |
| **网站安全工作责任书**  为了加强泉州师范学院网站的安全管理,提高网站安全防范意识，提升网站安全防护技能，有效遏制重、特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，本单位承诺履行下列网站安全管理责任：   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网站安全管理，定时维护网站，接受泉州市委网信办、学校网信办、公安等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部门的指导。 2. 建立健全网站安全责任制。指定本单位网站安全责任人，并落实相应职责。 3. 建立健全网站联络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。若发现网站存在违法信息立即删除，保存有关原始记录，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泉州师范学院网信办报告。 4. 遵守《泉州师范学院校园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不发布含有恶意程序或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。 5.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单位责任人的整个任期。当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，须及时向学校网信办报送并重新签订责任书。 6. 本责任书最终解释权归学校网信办。 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 网站管理员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宣传部审核意见  （公章） | |  | | 中心审核意见（公章） |  |